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職業災害事故通報作業流程(SOP)

109 年 7 月

上、下班途中或工作中發生意外事故

1 小時

人員是否受傷

是

1.通知單位主管及勞安業務承辦窗口，填寫「**異常事件及人員意外事故通報單**」陳核。
2.傷患立即送醫救護，適時派員關心慰問。
3.事故現場保存、照相或截取監視器影像。
4.交通事故併通報警察單位到場製作筆錄。

否

非屬職業災害

1.通知單位主管、財產管理人或保險公司，簽辦設備維修更新並檢討事故原因。
2.事發後 2 日內填寫「異常事件及人員意外事故通報單」，檢附現場照片或影像，會辦勞安科登錄事故統計。

受傷對象與傷勢判斷

本局員工

屬職業災害

判定是否屬重大職業災害

1.發生死亡災害。
2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3.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4.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否

是

普通職災(2 日內)/重大職災(1 日內)檢附相關資料，簽會勞工安全衛生科

1.普通/重大職災事故調查紀錄表。
2.公傷假訪查紀錄。
3.第一時間送醫就診證明。
4.救護單位執行救護服務證明。
5.事故現場照片或監視器影像。
※屬重大職業災害者另檢附資料※
6.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基本資料。
7.罹災勞工平均薪資計算表。
8.職業災害勞工基本資料表。
※屬交通事故者另檢附資料※
9.交通事故鑑定筆錄或事故登記聯單。
10.車輛行照、駕駛執照影本。
11.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或公出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。

職業災害後續關懷服務

1.定期關懷及訪視受傷員工。
2.協助**公傷假、職災補助或慰問金之申請**。
3.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工作適應。

民眾

非屬職業災害

傷勢嚴重、無意識，需緊急住院開刀。

否

派員持續關心慰問給予相關協助

是

8 小時

確認是否啟動 1848 關懷服務機制

否

是

48 小時

1848 關懷服務機制

1.簽請成立本局緊急關懷應變小組。
2.通報市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支援安撫家屬情緒及申辦社會救助金。
3.專簽報陳市長或委請市府高階長官前往關懷慰問並致贈社會救助金。
4.啟動本局駐院服務關懷機制，安全人員輪班留院協助家屬，填寫工作日誌。
5.事故災害調查及訪談筆錄。
6.理賠慰問之額度彙整調查。
7.肇事人員責任檢討及改進。
※重大傷殘後續關懷服務※
8.醫療輔助設備及器具申請。
9.復健治療機構及需求協助。
10.殯葬設施使用規費減免優惠。
11.國家賠償及相關民事訴訟事宜。
12.其他必要之協助事項。

其他工作者

屬職業災害

由業務主辦單位、受雇勞工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依法定程序實施救護、通報及職業災害調查，並副知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科。

8 小時

啟動重大職業災害通報

1.事發後 **2 小時**內電話通報本局勞安科科長及股長，並於 **8 小時**內以電話或網路通報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。
2.事發 1 日內完成職業調查並填列相關資料。
3.勞安科會同勞動檢查處實施勞動檢查，續依檢查結果檢討改善。

啟動 1848 關懷服務機制

否

是

勞工安全衛生科-通報電話
科長 04-22289111#66901
股長 04-22289111#66902
FAX：04-23278835

1.彙整職業災害事故案例報告，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檢討
2.統計每月職業災害事故資料，上傳勞動部職災統計通報系統

臺中市勞動檢查處重大職災通報
專線：04-25273553
網址：https://insp.osha.gov.tw/labcbs/dis0001.aspx

結案，納入年度重點減災及宣導方針